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修订）》（新院教〔2022〕39 号）文件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4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确保分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领导小组：

组 长：茹蓓、李文波

副组长：赵芳、张磊、郭桂花

成 员：尚游、孔祥盛、朱楠、陈建彪、常青、郭莎莎、谭敬豪、
聂萌瑶

二、专业选择范围

1. 按大类招生的 2024 级全日制计算机类本科生。
2. 2024 级大类招生各专业修读名额见表 1。

表 1 2024 级大类招生各专业修读名额计划表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人数上限	备注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0	
	软件工程	70	

	物联网工程	6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70	

三、专业选择原则与办法

1. 在选择专业方向时，每位学生需填报三个志愿专业。

2. 各专业将根据学生的志愿填报情况，结合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若第一志愿人数不足，则根据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录取第二志愿的学生，同理，若第二志愿人数仍不足，则继续录取第三志愿的学生，直至专业名额满额为止。

3. 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依据为第一学期三门课程成绩及综合表现，具体计算公式为：加权平均成绩 = 程序设计基础成绩 * 30% + 高等数学成绩 * 25% + 大学英语成绩 * 20% + 学生综合表现量化积分 * 25%。对于转专业学生，若未修读高等数学课程，则可用相关数学类课程成绩替代，若无相关数学类课程，则用第一学期所有专业课的平均成绩替代，程序设计基础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若某课程考试不及格，补考及格后成绩按 60 分计算，若补考不及格，则按实际成绩计算。

4. 学生的综合表现积分采用百分制，包括出勤率、活动参与、集体荣誉及个人荣誉等方面，由辅导员老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提供相应的积分。

四、专业选择程序

1. 4 月 9 日前，通过学院网站发布分流工作实施方案（细则）以

及大类各专业接收计划。

2. 4月10日-11日，各专业情况专业负责人和创新引飞导师向大类学习学生宣传学院的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受理学生的咨询，解答学生疑惑。

3. 4月14日-17日，学生填报分流志愿，辅导员老师进行整理汇总。

4. 4月18日-22日，教务员或辅导员老师对学生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整理、汇总、排序。

5. 4月23日-28日，学院依据学生志愿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公示分流结果并处理学生异议。

6. 5月7日前，公示无异议后，将《新乡学院专业分流汇总表》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由学院统筹安排。

2. 对于选报的三个专业方向均未被录取的学生，学院将在征求学生意见后，进行统一调配。

3.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院党政办公室。

4.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所有。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4月7日